

凡例

一、本谱为发脉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双龙岗八桂堂明浚祖之胡氏后裔族谱。本谱世系上溯自本族始祖明浚公，下限止于公元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为本祠堂之三续族谱，字辈唯遵『……茂世昌祚远宏祖佑孙长……』派语，新续历约九十年整，涉九代胡氏子。

二、本谱以『敬宗望族，弘扬祖德，正本清源，理顺脉络，教育后代，耀国荣族』为宗旨，运用历史唯物史观记述族情，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反映胡氏精神风貌和宗族特色。

三、本谱资料来源。本族流传下来的宗族历史文献资料甚少，续谱上溯仅凭两套老谱编接而志，一则参考胡远桂（再午）等于中华民国十九年庚午（一九三〇年）主修的《胡氏族谱》，一则参考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胡氏联宗湘澧通谱》。

四、续谱原则。

(一) 旧谱选录，以备溯源，旧谱中的错误处不进行更改，设考证栏目详细罗列错误之处。

(二) 力求源流世系之衔接有序，其间有未尽明确者，暂存间断待考，不采纳无根据之推断，以尊重史实。

(三) 客观反映家族的繁衍生息，迁徙分化、荣衰升沉的史实，不夸张、不溢美，注重史料稽考，力求资料丰富。

五、本谱纪年原则。辛亥革命以前用帝王年号加干支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年号，亦会换算成公元纪年加括号注之以便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谱编写术语。

(一) 妻称『娶』某姓某名，妾称『副室』某姓某名，续玄书『继娶』，已故称『配』某姓某名，妻妾已出或改适者，称『生卒不详』。

(二) 女已嫁者称『适』某姓某名，许聘者称『字』某姓某名，未许聘者称『待字闺中』，改嫁者称『改嫁』某姓某名。